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1-08220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21 日 19 時 25 分許，查認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21 日第 X1121391 號舉發通知單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1-08220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130313 33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委員 李建良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